

人社部:1370亿养老金已到账开始投资

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突破4万亿元

□本报记者 李超

4月25日,人社部相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截至3月底,北京、上海、河南、湖北、广西、云南、陕西等7个省(区、市)政府与社保基金理事会签署了委托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3600亿元,其中1370亿元资金已经到账并开始投资,其他资金将按合同约定分年、分批到位。此外,2017年一季度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9708亿元,同比增长25.4%,基金支出8085亿元,同比增长22.9%,累计结余突破4万亿元。

2016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3.51万亿元,同比增长19.5%;总支出3.19万亿元,同比增长23.4%,累计结余3.86万亿元。从全国来

看,养老保险基金仍保持收大于支,基金累计结余持续增加,确保了全国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人社部上述负责人表示,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人社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的工作指导,推动委托投资合同的签订。另外还有一些省份也在积极推进,做好投资的相关准备。从目前情况看,投资进展总体顺利。

在人社部的社会保障工作进展方面,基金投资和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人社部推动养老金投资运营,深化基金监督专项检查。下一步,人社部将加强基金投资和监督管理,运用“信息网络+监督”方式,开展养老保险重点指

标专项检查工作。加快健全社保欺诈骗查处移送机制,严格基金监督执法。继续推进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加强投资监管。

据介绍,人社部将重点做好几项工作:一是指导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规模比较大、支撑能力比较强的省份抓紧启动投资运营,同时引导其他省份积极参与。二是继续做好投资监管工作。人社部将加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披露,开展投资绩效考核评价,加强监督检查,防控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在整个投资运营过程当中,人社部将把基金安全放在首位,加强监管,防范投资风险。

此前,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养老基金的投资实施是个渐进的过程,是由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基金结余状况和结构状

况,做好基金中长期测算工作,制定委托计划。具体到启动实施,各地并不是一个时间点整齐划一地实施。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实施并不意味着入市,进入股市只是养老基金投资的一种选择,并且由市场机构根据市场状况来选择入市的时点。

2015年,国务院颁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要求,人社部会同财政部、社保基金理事会组成工作小组,共同推进相关工作。2016年年底,人社部正式启动养老基金的投资运营实施工作,并评选出养老基金的投资管理机构,包括4家托管行和21家投资管理机构。相关配套政策如信息披露、绩效考核等政策制度也在制定中,将陆续出台。

发改委:增加有效供应 促使煤价回归合理区间

□本报记者 刘丽靓

据发改委网站4月25日消息,今年一季度全社会用电增长较快,为近年来同期最高,二季度预计增速小幅回落。下一步要增加煤炭有效供应,督促煤电签订和履行电煤中长期合同,促使煤炭价格尽快回归合理区间,减轻煤电企业经营困难。

数据显示,受二产用电量企稳回升影响,今

年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1.4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增速同比提高3.7个百分点,为2012年以来同期最高增速。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1.45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受来水偏枯影响,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4.1%,核电、风电、光伏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6.3%、25.2%和31%,发电结构继续优化。

发改委指出,一季度用电量增长,主要是黑色、

有色金属冶炼等高耗能行业用电快速回升。但一季度的增长是否可持续还有待观察。当前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预计二季度用电量增速略高于5%,比一季度小幅回落。

发改委指出,下一步,一是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落实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继续推进电力直接交易,提高电力运行调节水平。二是增加煤炭有效供应,督促煤电签订和履行电煤

中长期合同,促使煤炭价格尽快回归合理区间,减轻煤电企业经营困难。三是积极协调跨省区清洁能源送出,鼓励各地可再生能源参与电力市场,推行可再生能源调峰机组优先发电和就近消纳试点,提高清洁能源消纳水平。四是落实电力迎峰度夏期间的煤炭、电力供应,提高电煤库存,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切实抓好迎峰度夏供电安全保障。

商务部:中部地区利用外资有三优势

第十届中部博览会将于5月举办

□本报记者 程竹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4月25日召开的商务部例行发布会上获悉,第十届中部博览会将于5月17-19日在安徽合肥召开。博览会将紧扣“一带一路”倡议的内涵和目标,力争成为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平台。

“今年一季度,我国中部地区吸引外资增长1%左右,与全国持平。但在利用外资上有自己的独特优势。”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介绍,一是

区域优势。中欧班列开通以后,中部地区可以向中亚、东欧地区出口,具有很好的进出口地理优势。同时,在中部地区的外资企业,既可以满足东部地区也可以满足西部地区的市场需求。二是具有劳动力和人才优势。中部地区的劳动力资源较丰富,也较为重视创新人才的培养。三是政策优势突出。3月20日起施行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总条目共639条,比原目录增加了139条,其中中部地区增加了43条。王受文介绍说:“列入到优势产

业指导目录中,外资企业在进口设备时享受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方面就会有一些优惠。”

据悉,本届中部博览会还将首次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以广泛听取进一步完善我国投资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将举办中部六省的“四百家(百家外企、百家央企、百家知名民企、百家侨资企业)”合作对接活动,推出一批成熟度高、可行性强、合作预期好的优势产业项目;集中发布中部六省的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系列优惠政策。

剑网行动亮剑 金融资讯网络侵权行为被查处

□本报记者 徐昭

中国证券报记者4月25日从中国证券业协会了解到,2016年11月-2017年4月,经国家版权局交办,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依法对“上海汇智赢家网”和“计算机软件汇智赢家”涉嫌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进行立案查处,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做行政处罚。该案件是“2016剑网”行动查处的第一起金融资讯类文字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件。

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称,2016年6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等5家金融领域公司向国家版权局投诉,“上海汇智赢家网”和“计算机软件汇智赢家”未经授权人员许可,擅自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权利人的金融信息研究报告,并通过向用户收取有偿阅读服务费的方式获得经营收入,严重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版权局对投诉情况进行了充分分析,予以投诉受理,将该投诉事件纳入“2016剑网”行动查处范围,并交办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查处。

办案人员透露,“上海汇智赢家网”和“计算机软件汇智赢家”的侵权行为证据确凿。“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经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总队长办公室会议集体讨论,鉴于案发后当事人主动认错,及时向总队递交整改报告,停止侵权行为并主动关闭网站,

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总队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从轻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办案人员进一步补充道。

办案人员强调,在该案的查处过程中,因案情较为复杂,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办案人员对金融资讯类文字作品的权利确权作了详细的研究和调查取证,对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认定作了认真研究,为行政处罚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在该案处理决定时,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法制宣传教育和行政处罚直接促使当事人积极整改,主动关闭网站,在行业内取得了较大反响。

业内人士表示,该案件为今后此类案件的执

法及权利人维权起到了积极的指导和示范作用,也充分体现了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保护知识产权,在推进文字作品正版化方面的能力和决心。从金融信息行业发展角度来看,该案件不仅给仍存在于此类侵权行为的金融类网站或互联网服务商敲响了警钟,也有利于提高及加强金融信息研究报告市场参与者的版权意识及法制意识,从而逐步规范金融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保护金融研究成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做好对网络版权法律法规和执法实务的研究,加强对上海地区互联网版权市场的监管工作,确保上海地区互联网版权市场的健康发展。

多部门联手重拳打击非法集资

不断健全完善法规制度,规范经营机构的经营行为,加强风险排查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将非法集资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一是健全完善监管规则。证监会陆续出台《期货市场监督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操作指引等规章制度。

二是完善风险防范及处置机制。首先,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日常监管,持续督导各证监局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制,深入开展防范和打击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其次,统筹各方监管力量组织开展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等检查,切实增强经营机构对非法集资活动的警惕意识,明确监管红线;第三,下发《关于加强私募基金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私募基金监管协作工作指引》等工作制度,强化私募基金行业风险监测,提高行业风险和问题的发现处理能力;第四,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强

化私募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

三是加强专项排查,防控行业风险,开展股权众筹风险排查、私募基金风险排查、场外配资风险排查。

四是加强防非宣传教育。印发《关于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做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组织各证监局开展“防非宣传进社区”活动、“正确认识私募,远离非法集资”投资者教育保护活动。

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指导12个地区保监局,针对案件高发的重点机构、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人群,深入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排查,实现全国范围内检查全覆盖。指导保险机构加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及时化解存量风险,逐步减少增量风险,主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力争做到对非法集资风险早发现、早识别、早处置。

做好跨区域风险监测防范

统计数据显示,去年公安机关针对非法集

资共立案1万余起,涉案金额近1400亿元。去年此类案件平均案值达1365万元,亿元以上案件逾百起。发案数量前十位的省份合计新发案件3562起,涉案金额1887亿元,分别占全国新发案件总数和总金额的69%和75%。

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配合工商总局、央行等研究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金融类广告管理等问题,推动出台有关政策措施。配合发改委推广将涉及非法集资人员纳入金融失信人黑名单,对非法集资罪犯分子实行联合信用惩戒。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推广大数据监测、社会化网格管理监测等机制,进一步开展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推动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大对本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强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分析。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信息资源互通共享,着力解决跨区域风险监测防范,做好全国性重大风险的分析研判和预警提示。

“通武廊”联手打击 违规炒房

4月25日从北京市通州区了解到,今年,北京市、通州区两级将加大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房地产市场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炒地、炒房行为。通州区还将与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联手打击投机炒房炒地行为,特别是联手治理异地散发小广告、跨省开办售楼处等行为。

据了解,通武廊三地将建立“通武廊房地产治理工作组”,共享房地产市场监测数据。今年,北京市、通州区两级将加大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房地产市场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炒地、炒房行为。通州区住建委表示,通州区各开发企业不允许出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违规炒作”,坚决杜绝“商改住”“研改住”“工改住”等违规行为。

据了解,自去年9月以来,市、区两级住建委对通州区房地产市场累计开展了33次联合检查,立案处罚55起,共处罚金72.3万元,已注销清理75家房产机构。

今年,通州区将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市场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成立副中心中介机构清理整治专项工作组,清理参与炒房的经纪机构,整治无照经营、异地经营的违规行为,建立房地产中介机构经营行为动态监测机制,净化二手房市场交易环境。

目前,通州区的住宅去化周期较短,需要尽快增加住房供给,用以平衡供需矛盾。通州区住建委梳理了30余个潜在供应项目,即“拿地未开工”和“开工未入市”的,对于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督促尽快开工形成投资;对于具备入市的住宅项目要督促尽快入市形成供应。(据新华社电)

3月债券基金总体呈净申购

4月2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3月份公募基金市场数据。数据显示,截至3月底,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公司109家,其中中外合资公司44家,内资公司65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共12家,保险资管公司2家。上述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合计9.3万亿元。

开放式股票基金数量为682只,份额为6457.01亿份,净值为7283.92亿元,环比小幅回落;开放式混合基金的数量为1842只,份额为18866.18亿份,净值为20680.12亿元,环比小幅上升。

3月份公募基金固收类产品申赎情况颇受市场关注,开放式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的份额和净值都较上月有所增加,总体呈净申购。例如,货币基金份额为40225.16亿份,较上月增加1362.08亿份;债券基金份额为15462.52亿份,较上月增加1315.43亿份。(刘夏村)

一季度小贷公司 贷款余额9377亿元

央行4月25日发布的今年一季度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3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665家,贷款余额9377亿元,一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82亿元。

从机构数量上看,一季度小额贷款公司数量略有减少,比2016年年底减少了8家,但今年一季度新增小额贷款明显加快。一季度小额贷款公司新增人民币贷款82亿元,而2016年一季度则是减少23亿元。

分地区来看,重庆市、江苏省和广东省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最多,分别为1041.5亿元、943.1亿元和778.5亿元。江苏省、辽宁省和吉林省拥有的小贷公司数量最多,分别为624家、555家和498家。(徐昭)

PE机构抢筹拟上市公司

(上接A01版)五是打“赚成长的钱”的幌子。如今一级市场火热,拟上市企业的估值不断上升,“赚成长的钱”成为许多机构的共识。某些企业借此推出动辄数十倍甚至上百倍市盈率率的Pre-IPO融资方案。

去伪存真甄选项目

历史上,Pre-IPO投资热潮曾几起几落。潮起时一度出现“全民PE”的盛况,潮落后不少投资者伤痕累累。目前的这一轮热潮是馅饼还是陷阱?

投中研究院分析师刘利表示,由于再融资监管趋严,机构投资者更加关注Pre-IPO的投资机会。在货币宽松的大环境下,寻找项目的资金规模大于优质项目的规模。机构大量进入Pre-IPO领域,二级市场与一级市场的估值价差收窄,Pre-IPO的回报回归理性水平,使得机构在投资时更加关注企业的本质价值。

股权投资机构华软资本总裁江鹏程认为,PE机构需要具备去伪存真的专业能力,判断哪些项目是包装的,哪些项目的估值过高。对于具体的,要从产业、公司、上市标准三个维度去考察:产业是否给参与企业足够的发展空间,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基因”支持其快速成长,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标准。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7-20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公司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2017年4月24日接到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书面通知,称“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114,839,600股已全部过户至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完成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4,839,600股。”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云南合和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14,839,600股,持股比例为11.0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32)。2016年6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东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25),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合和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041
-------------	----------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25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83,013.8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40%。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公司管理层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管理层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